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技士 鄭予文
電話：089-320112
電子信箱：o306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卑南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經字第1090022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D003657-1090000952_print (376540000A_10900220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09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受理民眾申請，請貴所協助宣傳週知，並於109年5月25日前將申請清冊報送本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2月4日原民經字第1090000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即日起至本（109）年4月30日止，受理民眾申請旨揭計畫並辦理切結。
- 三、貴所受理截止後，請確實辦理資格審查並編製申請清冊，並於本（109）年5月25日前將申請清冊函報本府，俾憑辦理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鄭予文）

